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會議室

參、主席：傅副主任委員

紀錄：楊雅婷專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北榮及中榮提供身障婦女健檢醫療統計事項，是將原本提供的服務項目，透過數據統計呈現其意義及價值，除四所榮總應持續辦理外，其他分院也可著手進行統計，經由統計數值呈現服務情況，進而給予進一步醫療設施支援，關照身障弱勢族群使用醫療器材之隱私及便利性。本案持續列管至統計量能足以辦理專題分析。

另有關高就診次之性別差異分析，統計分析具有價值，可續以延伸探究；榮家友善環境分析，也具有價值及意義，這些辦理數值，請納入主委親自主持安心御老平台專案，以整合獨居長者照護計畫及減少就醫診次等政策中。

主席指(裁)示：

請就醫處賡續彙整各醫療機構身障婦女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會議提報。

項次二、三，解除列管，相關統計分析成果，移至安心御老平台專案。

二、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性平處(書面意見)：

有關性騷擾案申訴案件處理情形部分（如附件 1），請檢視各

案是否確實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黃委員碧芬：

職場性騷擾案申訴案件統計表(下稱申訴統計表)中，疑似性騷擾案件未申訴 1 件，為何還有不成立件數 1 件，又受理 1 件，它應該是沒有申訴。

臺北榮總人事室婁主任中雅：

案件是本院護理師下班後遭病患家屬跟蹤案(案情已於會議中報告)，針對當事人有告知權益並提供相關員工協助方案，但是當事人表示不提出申訴。

另一事件係護理師在進行專科訓練時所發生的疑似性騷擾案(案情已於會議中報告)，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經調查小組調查及性騷擾事件小組會議決議，性騷擾不成立。

黃委員碧芬：

如有疑似性騷擾案件，雖然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訴，機關仍是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如案情釐清、依當事人意願提供必要協助等，較為妥適。

人事處：

補充說明，申訴統計表中的「不成立件數」是指，案件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經機關受理且依程序調查、審議等，決議為不成立的件數。而「未申訴件數」係指未提出的案件，所以不會列至「不成立件數」一欄。

主席：

請屏東榮總先行說明近日所發生的事件。

屏東榮總管副院長毅剛：

案件是本院委外公司傳送員於運送病患過程中拍攝病患家屬案(案情已於會議中報告)，本院也承諾病患家屬提供相關所需協助。

主席：

未經同意的拍攝是不合宜之舉。

黃委員碧芬：

偷拍屬於私權上的問題，是否構成性騷擾需視個案論定。

主席：

凡有疑似性騷擾之案件皆應審慎辦理，避免衍生後續效應，如所屬農場偷拍案件，接續其後相關環節也都需要依法規處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至 6 月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人事處)

性平處(書面意見)：

院層級議題之「促進健康及照護工作之性別平等」，有關榮家長期照護工作人員接受多元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參與率為 51.31%，離目標值尚有距離，請提供教育訓練課程資訊，並加強宣導請同仁參與(會議資料第 21 頁)。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策略一，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辦理情形，請補充本年 1-6 月實際達成比率(會議資料第 23-25 頁)；以及策略二，針對業管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有關醫療機構提及「預計於本年 8 月完成滿意度調查，並達成滿意度 86%之目標」，因目前尚未完成調查，建議刪除預計「達成滿意度 86%之目標」等文字(會議資料 24 頁)。

此外，「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績效指標之「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退輔會提出「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機制指引」(會議資料 47-76 頁)，對於科學研發案何時辦理性別分析，著墨較少，建議先以流程表簡要說明科學研發案各階段如何導入性別分析，以方便使用者使用該操作手冊。

就養養護處藍科長瑞玲：

就養處有關榮家長期照護工作人員接受多元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全年度績效指標為 95%，本次提供 1-6 月的參與率為 51.31%，尚屬合理範圍。其次，「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將配合以達成比率方式呈現。

就醫保健處林簡任技正淑芬：

首先就醫處目前就是改善辦理情況進行細項說明，會配合性平處意見改為比率方式呈現，並配合刪除「預計達成滿意度 86% 之目標」等文字。

另有關性平處所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機制指引」何時辦理性別分析等意見，會後請榮總研議。

主席：

性別友善廁所是性別友善職場政策一環，也是每一個人的基本需求，各所屬機構應設定期程，慎重規劃並執行，所需經費應編入預算中。性平處所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機制指引」辦理性別分析之建議，請就醫處管制辦理。

性平處(書面意見)：

部會層級議題之「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目前生活協助及法規教育參與率為 5%，離年度目標值 12%，尚有一段距離，請加強宣導，並於年底前完成（會議資料第 28 頁）。

服務照顧處巫簡任視察嘉昌：

服照處本次是提供 1-6 月的辦理情形數據，按活動辦理計畫程序將於本年 9 月提前達到年度目標值 12%。

主席：

榮服處與各民間協會有許多合作資源及活動，這些資源或活動也可邀請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透過活動交流以鏈結他們的生活適應能力。

主席指(裁)示：

- 一、為推動性別友善職場，請各所屬機構完善規劃性別友善廁所設施，設定期程並執行，所需經費請依規定列入預算編列。
- 二、餘准予備查。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處)

性平處(書面意見)：

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草案院層級議題，議題五策略二「優化及精進業管場域空間」，如係因應符合法規要求而作改善之項目請移列至策略一「依相關規範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項下(如有關農場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增設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等部分)。

另具體做法二有關醫療機構將參考國內外性別友善城市的做法，每年完成 1 所榮總優化及精進場域空間一節，請併同參考過去年度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結果與回饋意見予以改善。

人事處：

性平處所提議題五策略二「優化及精進業管場域空間，如係因應符合法規要求而作改善之項目請移列至策略一項下」乙節，於參與性平處 114 年 7 月 10 日第 7 次研商會議前，已會辦事業管理處及就醫保健處意見，說明如下：

- 一、所屬各農場於 115 年至 118 年所規劃之具體做法，非「因應符合法規要求而作之改善項目」，係為優化及精進原有設置或增設，故仍維持於策略二「優化及精進業管場域空間」項下。
- 二、醫療機構配合研商會議提供意見，業已酌修文字如會議資料第 107 頁。

主席：

清境農場除綿羊秀場地原本就有規劃無障礙空間外，馬術秀場地也要納入規劃。

性平處(書面意見)：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本(性平)處先前建議「深化性別統計及分析」、「深化長期照顧政策之性別觀點」等均已納入部會層級議題，惟「加強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專業知能」未納入。本處前接獲陳情貴會所屬單位人員處理案件流程之問題，其中涉及該單位未踐行保密申訴人身分、被申訴人未迴避處理申訴人案件，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程序調查辦理等議題，爰為加強貴會及所屬機關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專業知能，請人事單位加強督導所屬單位人員性騷擾案件處理知能，整理性平三法修正後相關性騷擾個案處理適用法規情形及疑義，適時洽法規主管機關，訂定機關內部處理流程注意事項供所屬單位參考，並納入部會層級議題辦理。

人事處吳處長延君：

有關性平處針對性騷擾案件所提踐行保密申訴人身分、被申訴人迴避處理以及調查程序等，會賡續精進。惟本會及所屬各機構在處理相關事件時，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指引辦理。對於知悉或受理之申訴案件，皆依規定辦理，調查程序或完成調查案件，亦善盡保密之責，如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皆可循規定提起救濟，而非以陳情方式為救濟管道或逕為辦理調查訴求。

黃委員碧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既已訂定指引，遵照辦理即可。

主席：

不只性騷擾案件，有關陳情案件都應注意保密原則，保護陳情人，嚴謹處理。

主席指(裁)示：

一、院層級議題，照案通過。

二、部會層級議題，照案通過。

案由 3:本會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處)

主席：

有關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計畫，服照處可分項說明女性比例，以貼近性別預算。

人事處吳處長延君：

有關性別預算的文字敘述，可稍加調整讓文字更能呈現性別預算編列之要義。

退除給付處：

性別預算的撰寫格式皆是延續以往格式及方式，建議維持現況。

主席：

性別預算請補述不同性別占比，方能體現性別平等意涵。

性平處(書面意見)：

有關非營業基金部分，退輔會 112、113 年連續 2 年執行率未達 8 成，請瞭解前 2 年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之個別計畫或業務項目之原因，以作為 115 年核實編列預算之參考。

如執行性別友善相關工程發現進度有落後或停滯跡象，各該主管或上級機關應就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加強督導執行進度，遇有異常狀況，應予以必要之協處。

就醫保健處林簡任技正淑芬：

性平處所提意見因手上沒有資料可為回覆，會後再行補充。

主席：

性別預算還是要補述不同性別占比，以彰顯性別差異。

主席指(裁)示：

- 一、請檢視性平預算計畫並補述不同性別占比，以維性別平等預算編列意旨。

二、餘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

性平處(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退輔會未將年度統計精進作業納入議程，擬於本次會議提醒：「為引導各部會逐步充實性別統計支援政府決策，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7 月 15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12308 號函，請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說明於本年度提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待建置或待研議性別統計，並自 114 年起每年至少提報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爰請退輔會將性別統計精進作業建置情形納入本年度下次專案小組議程。

主席指(裁)示：

爾後會議日期請以外聘委員可出席日期為優先考量，我們希望每一場會議外聘委員都能出席提供寶貴意見。如外聘委員就今日會議有提供意見者，亦請納入會議紀錄中補充修正。

預算編列應當切合性別平等核心意涵，方能明確了解性平預算執行進度與成效，作為未來辦理性平各項設施或訓練內容等依據，進一步編足預算執行，提升性別平等議題。

任何有關性騷擾事件都要謹慎以對，避免事件擴大，保護當事人權益，以維公允、平等對待。

有關性平處提醒事項，請統計資訊處將本會年度統計精進作業辦理情形，提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